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402 破申 26 号

申请人：宋小玲，女，1983 年 4 月 19 日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405198304192828，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西园村 16 号 102 室。

申请人：祁琳，女，1986 年 6 月 28 日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411198606282527，住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新村委徐家塘 32 号。

被申请人：常州市巨鼎不动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XXDB98L，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尚东区花园 12 幢 1815 室。

法定代表人：蔡剑锋，该公司总经理。

2026 年 5 月 6 日，经宋小玲、祁琳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常州市巨鼎不动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巨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巨鼎公司，巨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巨鼎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剑锋。公司现有股东为：王文娟（持股比例 60%）、蔡剑锋（持股比例 40%）。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尚东区花园 12 幢 1815 室。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楼盘销售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宋小玲、祁琳对巨鼎公司享有的债权经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25】第168号、第169号仲裁裁决书确认，巨鼎公司自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宋小玲工资人民币20000元；巨鼎公司自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祁琳工资人民币20000元。该仲裁裁决书生效后，巨鼎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宋小玲、祁琳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宋小玲、祁琳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巨鼎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但巨鼎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巨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宋小玲、祁琳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巨鼎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巨鼎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巨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宋小玲、祁琳对常州市巨鼎不动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